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115931A00_ATTCH4. pdf、
0115931A00_ATTCH5. odt、0115931A00_ATTCH6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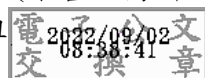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「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447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
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